

附件 2

2021 年政务公开考评指标（县市区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四级指标	基本要求
一、主动公开 (40 分)	用权公开 (10%)	机构职能 (40%)	公开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	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行政机关机构职能信息
		权责清单公开情况 (50%)	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	应当通过本地门户网站公布权责清单
		更新性 (10%)	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出台及时更新, 随机抽查事项纳入清单	及时更新发布
	决策公开 (10%)	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(20%)	重大决策事项目录	公开重大决策事项目录
		预公开 (80%)	公布决策草案 (40%)	以县(市、区)政府或县(市、区)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, 应当公布决策草案
			公布草案说明或解读 (20%)	是否公布草案说明或解读
			区分征集状态 (5%)	区分征集状态类型, 有所区分
			征求意见期限 (5%)	是否明确征求意见期限
				少于 30 天的是否说明理由
			征集意见总体情况	
意见征集公开 (30%)	应当公布意见采纳反馈情况, 较为集中意见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			

	规范性文件 (10%)	专栏 (5%)	设置专栏 (40%)	应当设置专门栏目
			专栏更新情况 (60%)	栏目内容应当及时更新
		完整性 (5%)	文件要素完备	文号、文件名、发布单位、成文时间、发布时间等
		有效性标注 (5%)	标注有效性或效力起止时间	文件应当标注有效性或效力起止时间
		现行有效文件 (40%)	机构改革后, 新成立或职能重大调整的部门, 应公开本级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	是否发布历年 (2016 年-2021 年) 规范性文件
		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结果 (15%)	公开本级司法部门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结果信息	
	清理结果 (30%)	结果公开	应当公开清理结果	
	政策解读 (10%)	解读专栏 (20%)	栏目设置 (40%)	应当设置专门或相关栏目、网页
			解读时效性 (60%)	应当同步解读, 要求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上网
		政府领导带头解读 (40%)	有无	县 (市、区) 政府领导应当一年内带头解读至少 1 次

	解读形式 (40%)	形式多样	文字、图解、动漫、新闻发布会、动漫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多样的解读
回应关切 (5%)	专栏 (50%)	专门栏目	应当设置专门栏目
	公开反馈 (50%)	公开反馈	公开对公众关切的反馈
会议开放 (5%)	列席会议	落实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，增强决策透明度	一年内至少 1 次
执行公开 (10%)	政策执行落实情况 (50%)	公开政策执行进展和完成情况	可通过开设专题等方式，公开重大政策执行落实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
	审计公开 (20%)	审计发现问题 (50%)	应当公布审计发现问题情况
		整改落实 (50%)	应当公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
	督查整改公开 (30%)	督查情况 (50%)	应当公布督查发现问题情况
整改落实情况 (50%)		应当公布对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、奖惩情况	
服务公开 (10%)	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(15%)	含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	准确发布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，事项信息完整
	“一件事一次办” (15%)	应当公开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	公开场景化、易读懂的办事指南，实现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创新编制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告知”
	办理依据 (10%)	应有依据	应当明确依据

		申报条件（10%）	是否明确	应当明确申报条件
		申报材料（10%）	指南中是否有材料（20%）	指南中是否有材料
			是否明确（50%）	应当明确
			是否提供格式文本（30%）	应当提供格式文本
		样表（10%）	是否提供	应当提供
		联系方式或咨询渠道（10%）	是否提供	应当提供
		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（10%）	是否公开	应当公开
	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（10%）	是否公开	应当公开	
	结果公开（10%）	许可结果（20%）	有无（40%）	许可结果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
			要素完整（60%）	要素完整,但不得泄露个人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
		处罚结果（20%）	有无（40%）	处罚结果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
			要素完整（60%）	要素完整,但不得泄露个人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
	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（40%）	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50%）	公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包括抽查主体、依据、内容和方式
	双随机抽查结果（50%）		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、查处情况	

	建议提案 (20%)	栏目 (20%)	应当有专门或相关栏目	
		办理复文 (40%)	应当公布办理复文, 涉及民生等事项应公开全文	
		办理总体情况 (40%)	应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	
	重点领域 (10%)	财政预决算 (10%)	相关栏目或页面 (10%)	应当设置相关栏目或页面
			公开性 (30%)	应当公布 2021 年预算
				应当公布 2020 年决算
	内容完整性 (60%)	细化公开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等信息		
	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(25%)	重点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信息,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、建设进展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有关信息等信息	信息内容应连续、完整	
	公共资源配置 (25%)	重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、保障性住房分配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、政府采购、国有产权交易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信息。	信息内容应连续、完整	

		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(25%)	重点公开推进脱贫攻坚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、教育、基本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灾害事故救援、公共文化体育等政府信息	信息内容应连续、完整
		年度重点领域 (15%)	疫情防控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应急预案、公共卫生知识信息公开	应开设相应专题，集中发布相关信息
	公开指南 (5%)	有无 (10%)		
		时效性 (10%)	标注生成日期或年版	标注生成日期或年版
		规范性 (30%)	提供信函、互联网、传真、当面等申请方式	提供信函、互联网、传真、当面等申请方式
		完整性 (30%)	是否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、获取方式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	电话畅通、邮箱准确
		及时更新 (20%)	根据新条例修订完善	应当根据新条例全面修订完善
	公开年报 (5%)	有无 (10%)	有无 2021 年报	有无 2021 年报
		发布时间 (10%)	2 月 20 日之前发布	2 月 20 日之前发布本级人民政府

		结构完整（40%）	按国办规定格式编写年报	包含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包含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、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		集中发布（10%）	集中发布本级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年度报告	1月25日前发布
		新颖性（30%）	与上年度比较，无简单照搬抄袭	与上年度等比较，无简单照搬抄袭
二、依申请公开（20分）	渠道畅通（20%）			
	回复及时（20%）	期限内答复（60%）		依法在法定期限内答复
		延期告知（40%）		延期答复的，依据条例要求进行规范的延期告知
	答复形式规范（30%）		形式要素完备	抬头；编号；落款；日期；印章；电子邮件答复的，应使用(gov)邮箱
答复内容规范（30%）		内容项目完备	答复书内容完整，依据条例要求说明理由和依据，提供救济渠道，救济渠道应明确到具体复议机关和法院名称	

三、平台建设 (10分)	政府信息公开平台	规范性(60%)	按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规范设置二级以上栏目	统一名称、统一格式规范、统一二级以上栏目名称
		平台内可检索(40%)	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配备有效的检索功能	
四、基层政务公开 (10分)	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目录编制并集中公开	各县市区集中发布本县市区各部门、各街道镇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(50%)	应当设置专栏集中公开本县市区各部门、各街道镇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			目录内容是否完整(50%)	目录包含公开事项的名称、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主体、方式、渠道、公开对象等
五、日常工作 (10分)	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		1. 明确政府办公室承担辖区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(20%) 2. 政府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(20%) 3.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;分值比重不低于4%(20%) 4. 政府或政府办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(20%) 5.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少于1次(20%)	提供如通知、方案、会议纪要等文件依据 提供如培训通知、培训现场图、培训报道截图、链接等依据

附件 3

2021 年政务公开考评指标（市直部门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四级指标	考察标准	
一、主动公开（50分）	用权公开（10%）	机构职能（40%）	公开本单位机构职能信息	年底前通过本部门网站按要求向社会公开	
		权责清单公开情况（50%）	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	应当通过自身网站公布权责清单	
		权责清单更新性（10%）	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出台及时更新，随机抽查事项是否纳入权责清单	应当视情及时更新发布	
	决策公开（10%）	专栏（10%）		设置专门或相关栏目、网页	门户网站是否设置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栏目（如民意征集、征集调查等）
			预公开（90%）	公布决策草案（40%）	本部门起草的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，本部门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公布决策草案
		公布草案说明或解读（20%）		是否公布草案说明或解读	
		区分征集状态（5%）		区分征集状态类型，有所区分	
		征求意见期限（5%）		是否明确征求意见期限 少于30天的是否说明理由	
		意见征集公开（30%）		各渠道收集意见总体情况	
			应当公布意见采纳反馈情况，较为集中意见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		
规范性文件	专栏（10%）	设置专栏（30%）	应当设置专门或相关栏目		

	(10%)	内容更新 (70%)	栏目内容应当及时更新
	完整性 (5%)	文件要素完备	文号、文件名、发布单位、成文时间、发布时间等
	有效性标注 (5%)	标注有效性或效力起止时间	文件应当标注有效性或效力起止时间
	清理结果 (40%)	结果公开	至少每两年公开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	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(40%)	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信息	是否发布历年 (2016 年-2021 年) 规范性文件
政策解读 (10%)	专栏 (20%)	栏目设置 (40%)	应当设置专门或相关栏目、网页
		解读时效性 (60%)	应当同步解读, 要求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上网
	主要负责人解读 (40%)	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	主要负责人至少应解读 1 次, 解读形式不限
	解读形式 (40%)	形式多样	文字、图解、动漫、新闻发布会、动漫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多样的解读
回应关切 (5%)	专栏 (50%)	专门栏目	应当设置专门栏目
	公开反馈 (50%)	公开反馈	公开对公众关切的反馈
会议开放 (5%)	列席会议	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部门有关会议, 或与本部门有关的市政府常务会议, 增强决策透明度	一年内至少 1 次
执行公开 (10%)	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 (70%)	公开政策执行进展和完成情况	可通过开设专题等方式, 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重要政策的执行和落实进展情况、完成情况
	督查公开 (30%)	督查情况 (50%)	应当公布督查发现存在的问题情况

		整改落实情况（50%）	应当公布对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、奖惩情况
服务公开 （10%）	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20%）	含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	准确发布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，事项信息完整
	办理依据（10%）	应有依据	应当明确依据
	申报条件（10%）	是否明确	应当明确申报条件
	申报材料（20%）	指南中是否有材料（20%）	指南中是否有材料
		是否明确（50%）	应当明确
		是否提供格式文本（30%）	应当提供格式文本
	样表（10%）	是否提供	应当提供
	联系方式或咨询渠道（10%）	是否提供	应当提供
	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（10%）	是否公开	应当公开证明事项清单
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（10%）	是否公开	应当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	
结果公开 （10%）	许可结果（20%）	有无（40%）	许可结果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
		要素完整（60%）	要素完整，但不得泄露个人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
	处罚结果（20%）	有无（40%）	处罚结果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
		要素完整（60%）	要素完整，但不得泄露个人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
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（40%）	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50%）	公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包括抽查主体、依据、内容和方式

		双随机抽查结果、查处情况 (50%)	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、查处情况
	建议提案 (20%)	专栏 (20%)	应当有专门或相关栏目
		办理复文 (40%)	应当公布办理复文, 涉及民生等事项应公开全文
		办理总体情况 (40%)	应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
重点领域 (10%)	财政预决算 (20%)	相关栏目或页面 (10%)	应当设置相关栏目或页面
		公开性 (30%)	应当公布 2021 年预算
			应当公布 2020 年决算
	内容完整性 (60%)	细化公开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采购情况等	
	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 (25%)	重点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信息,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, 项目建设进展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有关信息等信息	信息内容应连续、完整
公共资源配置 (25%)	重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、保障性住房分配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、政府采购、国有产权交易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	信息内容应连续、完整	

	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(25%)	重点公开推进脱贫攻坚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、教育、基本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灾害事故救援、公共文化体育等政府信息	信息内容应连续、完整
	本部门其他工作业务信息公开 (5%)	本部门承担的其他领域工作业务信息公开	信息内容应连续、完整
公开指南 (5%)	有无 (10%)		
	时效性 (10%)	标注生成日期或年版	标注生成日期或年版
	规范性 (30%)	是否提供信函、互联网、传真、当面等申请方式	应当提供信函、互联网、传真、当面申请方式
	完整性 (30%)	是否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、获取方式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	电话畅通、邮箱准确
	及时更新 (20%)	根据新条例修订完善	应当根据新条例全面修订完善
公开年报 (5%)	有无 (10%)	有无 2021 年报	有无 2021 年报
	发布时间 (10%)	是否在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	应当在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

		结构完整（40%）	按规定格式编写年报	包含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包含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、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		新颖性（40%）	与上年度等比较，无简单照搬抄袭	与上年度等比较，无简单照搬抄袭
二、依申请公开（20分）	渠道畅通（20%）			
	回复及时（20%）	期限内答复（60%）		依法在法定期限内答复
		延期告知（40%）		延期答复的，依据条例要求进行规范的延期告知
	答复形式规范（30%）		形式要素完备	抬头；编号；落款；日期；印章；电子邮件答复的，应使用(gov)邮箱
答复内容规范（30%）		内容项目完备	答复书内容完整，依据条例要求说明理由和依据，提供救济渠道，救济渠道应明确到具体复议机关和法院名称	
三、平台建设（15分）	政府信息公开平台	规范性（60%）	按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规范设置二级以上栏目	统一名称、统一格式规范、统一二级以上栏目名称

		平台内可检索 (40%)	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配备有效的检索功能	
四、日常工作 (15分)	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	—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2. 部门会议研究、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3. 建立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、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等相关工作规范 	提供相关文件依据